**海曙区引进人才和新就业无房职工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公告**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部分实施标准和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53号）文件规定，海曙区引进人才和新就业无房职工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将在10月开始受理，现将申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保障对象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是指符合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引进人才和新就业无房职工。

**（一）引进人才2021年租赁补贴保障户数为300户，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与注册登记在海曙区内的用人单位(企业纳税属地在海曙)建立劳动关系，申请前在海曙缴纳社保满6个月，社保和单位一致，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市区内无房（市区指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自有住房包括自有非住宅用房和已签订购销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期房，自有住房在5年内转让的，应当计算在内。

3.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市区内无住房资助能力（住房资助能力是指：申请人父母、子女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子女在市区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

4.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和人才住房政策。

5.上述计算年限的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

引进人才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以下材料：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含申请人单位出具的承诺书）。

2.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劳动（聘用）合同。

4.社保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5.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双方父母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6.申请人持有的宁波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2021年租赁补贴保障户数为100户，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与注册登记在海曙区内的用人单位(企业纳税属地在海曙)建立劳动关系，申请前在海曙缴纳社保满6个月，社保和单位一致，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申请人毕业在18个月内（在2020年4月以后毕业）**且未享受宁波市人才安居和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包括：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新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甬就业补助、新引进应届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生活安居补助等)。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市区内无房（市区指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自有住房包括自有非住宅用房和已签订购销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期房，自有住房在5年内转让的，应当计算在内。

4.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市区内无住房资助能力（住房资助能力是指：申请人父母、子女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子女在市区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

5.申请时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6.上述计算年限的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以下材料：**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含申请人单位出具的承诺书）。

2.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劳动（聘用）合同。

4.社保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5.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双方父母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6.申请人持有的宁波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一）按照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乘以租赁补贴比例确定，租赁补贴比例为40%。

（二）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为28元/平方米。

（三）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按照每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36平方米核定。即每户家庭补贴404元/月

三、其他规定

（一）申请受理结束后，根据《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所列人才类别进行排序，租赁补贴保障指标不能满足保障需求时，根据摇号排序的结果确定，排序序列号在指标数内的取得保障资格。根据受理情况，如引进人才或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受理户数不到指标数，多余的指标数可以统筹。未取得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人不再纳入保障，其轮候资格自动作废。

（二）引进人才和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重在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在本区工作期间，连续且不间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仅限一次，保障时间最长不超3年（含），原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间予以扣除。

（三）租赁补贴发放期间，保障家庭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或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自保障家庭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或不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四、受理地点和日期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备齐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工作单位初核，到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也可通过浙里办APP在线提交（具体详见网站附件）**。

㈠线下申请登记地点：

基威大厦六楼大厅人才专窗（海曙区老实巷70号）

联系电话：55883134

㈡申请受理日期和时间：

**受理日期：10月8日至11月12日止**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关于社保证明打印途径：1.登入浙里办—社保—社保证明打印—个人参保证明—选择24个月—点击右下角预览证明打印出来即可。2.可前往宁波市海曙区老实巷70号基威大厦5楼社保大厅自助机凭本人身份证打印即可，也可在办事窗口直接办理打印。

有关申请详细情况请到受理地点咨询并领取相关资料，也可关注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haishu.gov.cn/col/col1229101219/index.html。>

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咨询电话 87008544，区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55883134。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1年9月30日